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18-0201-PCC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被判刑人: 鍾健龍、陳程浩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鍾桂心(ZHONG GUIXIN), 女, 1961年5月14日出生於中國內地, 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, 編號W6577XXXX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現金叁拾叁萬叁仟柒佰伍拾肆港元(HKD333,754.00)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

法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吳蕙蘭